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专项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现就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确认外贸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4,010.92 万元的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符合该诉讼事项的实际情况，使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能更加公允、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现金流量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监事会同意外贸公司确认本次信用减值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专项意见》的签署页）

监事会成员：

瞿元庆



胡宏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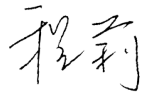
顾 颖



黄蓉蔚



程 莉



2021 年 10 月 28 日